

证券代码：874087

证券简称：东实环境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忠实地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范围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总经理是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总控制的主管人员，是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者，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职权，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和管

理工作，以公司经营绩效对董事会负责。

副总经理是总经理的助手，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董事会应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第四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免

第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第六条 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八条 总经理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第九条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内外各种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四）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正；

（五）年富力强，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满；

（七）被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七）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于任期期限届满前提出辞职，具体程序和办法按《公司章程》、公司劳动人事制度及其与公司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执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董事会应当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批准并聘用新的人员，以填补因辞职而产生的缺额。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章 总经理的权限

第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经营性事项

1. 决定公司经营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订单、研发生产、原材料及设备采购、产品销售、工程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2. 在授权范围内审阅并签署经营性合同、审批合同项下开支；
3. 组织实施经营活动，包括合同项目的实施。

总经理可就上述事项授权相关人员行使相应职权。

(二) 非经营性事项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等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 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在 10%以上但未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在 10%以上但未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在 10%以上但未超过 15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或在 10%以上但未超过 150 万元；
6.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7.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2%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由总经理审批的关联交易，但总经理为关联方的，应当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交

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总经理在审议上述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时，可以直接审批或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第十四条 总经理审议上述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时，可以聘用相关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以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第十五条 总经理认为上述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对公司有重要影响时，可以提议将该事项提交临时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总经理（非董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总经理应忠实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在行使职权时不得擅自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总经理可以向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向部门负责人进行书面形式授权。

第十八条 总经理在履行其职责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公司总经理违反以上条款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十九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总经理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行事。总经理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的认为总经

理在代表公司行事的情况下，总经理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十条 副总经理职权：

- （一）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 （二）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相应部门或工作；
- （三）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主管的各项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 （四）在主管工作范围内，就相应人员的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 （五）有权召开主管工作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确定会期、议题、出席人员等，并于会将会议结果报总经理；
- （六）按照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开展，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七）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 （八）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财务负责人职权：

- （一）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 （二）根据法律、法规和有权部门的规定，拟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报总经理批准及董事会批准；
- （三）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时完成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
- （四）就财务及主管工作范围内的人员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 （五）按照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对业务资金运用、费用支出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责任；
- （六）定期或不定期就公司财务状况向总经理提供分析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 （七）沟通公司与金融机构的联系，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要的金融支持；
- （八）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在报告工作时，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一次。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董事会或者监事会要求以书面方式报告的，应以书面方式报告。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资产处置情况和盈亏情况。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提出要求时，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 5 日内按照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一）在实施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过程中，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不改变计划会影响公司利益时，总经理应在来不及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下，及时做出修改决策，但事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或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时；

（三）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时；

（四）总经理认为有必要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直接报告：

（一）涉及刑事诉讼时；

（二）成为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民事诉讼被告时；

（三）被行政监察部门或纪律检查机关立案调查时；

（四）所担任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的其他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并负有个人责任时；

（五）所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公司、企业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并负有个人责任时。

第五章 总经理的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的绩效评价和薪酬制度由董事会决定。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的薪酬应同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并参照绩效考核完成情况进行发放。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发生调离、解聘或者到期离任等情形时，必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三十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徇私舞弊或失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根据不同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可给予下列处罚：

- （一）限制其权利；
- （二）免除其现行职务；
- （三）作出经济赔偿；
- （四）按照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中“以上”、“不超过”包括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